

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文件

建保〔2016〕156号

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关于进一步做好棚户区改造 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、财政厅、国土资源厅，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委、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、财政局、国土资源局，天津市城乡建设委、财政局、国土资源房屋管理局，上海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、财政局、规划和国土资源局，重庆市城乡建设委、财政局、国土资源房屋管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、财务局、国土资源局：

棚户区改造是一项系统工程。它既包括棚户区征收拆迁和居民安置，还包括开发利用好腾空土地资源，实现腾空土地出让，依合同约定及时偿还开发银行、农业发展银行等金融机构棚改贷

款，实现在市域范围内棚改资金大体平衡。为做好这两方面的工作，全面推进棚改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速推进棚改。《政府工作报告》已经明确2016年改造600万套棚户区住房任务，要在原来工作基础上，进一步加大棚改推进力度，确保早开工、早见效；确保提高棚改货币化安置比例；确保落实棚改信贷支持政策；确保棚改资金安全高效利用。同时，要抓紧筹划2017年棚改工作。

二、依法依规控制棚改成本。要树立精打细算理念，严格依法依规办事。要建立健全征收拆迁补偿标准的规则，严格评估制度，确保征收过程公开公平公正。严禁大手大脚花钱，严禁违规支出。

三、科学规划棚改腾空的土地。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6〕6号）提出的“合理安排建设用地，推动城市集约发展”要求，做好城市规划工作。腾空土地的道路、绿地、公共空间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占比，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规划建设用地标准。要通过科学规划，集约节约利用土地，确保有足够的土地可以出让。

四、注重配套和环境建设。要在科学规划的基础上，加强腾空区道路、供水、供电等基础设施建设，同时要抓好教育文化、医疗卫生、商业等公共设施建设，搞好绿化，美化环境，吸引企事业单位和居民进驻。

五、优先安排出让棚改腾空的土地。在编制地区土地利用规划、制定年度土地供应计划时，要优先安排棚改腾空土地出让。市、县的棚改腾空土地出让收入、属于政府所有的棚改安置小区

配套商业设施销售收入，优先用于棚改；棚改实施主体要构建动态还款机制，确保按合同约定及时偿还贷款。

六、同步推进产业发展。各地在推进棚改的同时，必须努力发挥本地优势，大力开展招商引资，吸引更多社会投资，培育主导产业，完善产业链条，创造新的就业机会，让城市居民不仅住得下，而且住得好。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、财政、国土资源部门要积极争取本地区党委、政府的重视和支持，与开发银行、农业发展银行等金融机构密切配合，努力完成今年棚改征收拆迁和居民安置任务，实现在市域范围内棚改资金大体平衡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2016年7月11日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秘书处

2016年7月26日印发
